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该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的前提情况下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过程中，需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对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合理运用，能有效对冲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且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担保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等相关产品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智维工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隆挚基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置晋贸易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

业务的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业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应收账款保理、福费廷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四、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张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胜

2026 年 4 月 27 日